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侨城（上海）置地有限公司挂牌转让 其持有的上海首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独立 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侨城（上海）置地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首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控股子公司华侨城（上海）置地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首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，挂牌转让底价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 、 沙振权、 宋 丁、 张钰明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